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116(CAR)加保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96.05.21 兆產(96)備字第 0441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經啟用、接管或驗收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營建其他部分工程所致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